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體授課申請表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改採線上教學。
1.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。
 2. 上課固定座位制，授課教師確實落實線上點名。
 3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 4.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潔與消毒。
- 三、其他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，悉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「[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](#)」辦理。
- 四、若不符合實體上課原則，因課程需求仍實體授課者，應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體授課申請表」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1	開課資料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開課系所		課程代碼		學分數
2	課程名稱					
3	課程資訊	上課時間：每星期_____；時段_____				
		上課地點：		修課人數：_____人		
4	防疫措施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出教室/實驗場域/實習場所時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清潔、消毒、未配戴者禁止進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體溫量測並記錄，體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考試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立座位表並進行人流管制(每次進入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容量的 3/10)，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於上課完畢後將相關記錄送至系辦留存(範例如附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前後，以酒精、稀釋漂白水、次氯酸水等消毒液，針對教室/實驗場域/實習場所之門把、課桌椅、電燈開關等處進行清潔消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規劃說明：				
5	授課教師資料	姓名			手機號碼	
		E-mail				
授課教師		系所(單位)主管簽章			教務單位	

體溫量測紀錄表

課程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人：

學號	姓名	體溫	備註	學號	姓名	體溫	備註

備註：

體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呼吸道症狀者及身體不適情形應立即就醫，並通報校安中心(24 小時)
 電話： 271-7373，或與 1922 連絡就醫協助。(本表自行送系辦留存備查)

教室座位表(範例)

講 台

課堂座位與實際位置不相符時，請教師直接提供正確座位表，並送系辦留存備查。